

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升等評分表（藝術作品、藝術成就證明）

教師姓名：_____ 系所別：_____ 擬升等等級：_____

- 96年6月14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96年6月22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96年6月29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6年7月5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6年7月15日本學院9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 97年11月6日本學院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97年11月13日本學院97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7年12月2日97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99年7月13日98學年度第1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9年9月9日99學年度第2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9年10月26日99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1年12月28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 104年11月16日104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評審項目	評審標準	評分細項			評分		
A. 研究 55% :	A1. 外審研究 85% :	著作外審	系(所)、中心教評會	院教評會	A1 外審研究 分數=院審 平均分數 x85%	研究部 分實得 分數 A = (A1 + A2)x55%	
		審查人 1					
		審查人 2					
		審查人 3					
		審查人 4					
		平均	1. 升等教授：3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3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1. 升等教授：3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含)。 2. 其餘職級：3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含)。			
	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 15%	評分細項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院審 A2 分數
		Aa (50 分)	1. 由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 (1) 有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4 分。 (2) 無審查制度之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5 分。 (3) 有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2 分。 (4) 無審查制度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委託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 分。				院審 A2 分數 = (Aa + Ab) x15%
			2. 科技部(國科會)研究計畫： (1)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每年每件加 9 分。				

		(2) 一般型研究計畫主持人 <u>每年</u> 每件加 6 分。			
	Ab (50分)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由院教評會審議） 1.各項相關學術獎項（含論文創作、展演等），依其重要性，每項得核加 10-20 分。 2. 研討會論文、期刊論文、專書中之章節或論文依照各系學術論著分級表，每篇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 3. 創作展演或典藏，依照各系展演、展覽給分分級表，每項(場/次)得核加 2-12 分。（未計入 A1 之部份者） 4. 其他得視其學術研究之成果及重要性，由院、系（所）教評會審議，最多採計 20 分 5. 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者，若助教取得碩士學位申請升等講師、講師取得博士學位申請升等副教授得另核加 10 分。 6. 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績效： (1)政府(含私人)機構之產學合作案或技術移轉金每件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上者，得核加 10 分；新台幣 60 萬元（含）以上~100 萬元以下者，得核加 8 分；新台幣 30 萬元（含）以上~60 萬元以下者，得核加 7 分；不足新台幣 30 萬元者，得核加 5 分。 (2)獲國外專利，每件得核加 10 分；獲國內專利，每件得核加 5-8 分。			
B. 教學 30%：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教學部分) 評定分數	系審分數	院審分數	實得分數	
		b1	b2	教學部分實得分數 $B=b2 \times 30\%$	
C. 服務 15%：	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服務部分) 評定分數	c1	c2	服務部分實得分數 $C=c2 \times 15\%$	
D. 總成績 100 分	研究成績佔總成績 (55%)、教學成績佔 (30%)、服務成績佔 (15%)	D=A+B+C			
院長核章					

- 註：1. 藝術與體育類科展演、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須送校教評會核備。
 2.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以研究項目佔 55%，教學項目佔 30%，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滿分為 100 分。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含)以上(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且總成績以 70 分(含)以上，並經院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評會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該升等案。
 3.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教學」評審項目，請改以「協助教學」計算成績。
 4. 送審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懷孕或生產者，「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採計年限，得申請延長期限二年。
 5. 「A. 研究」部分，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A1. 外審研究」之評分，不得再重複列入「A2. 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項下評分，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Ab項計分。
 6. 教學及服務成績均以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